附件1：

**上海立达学院课程替代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原课程名称 |  | 课程编码 |  | 原开课学期 |  | 学分 |  |
| 现替代课程名称 |  | 课程编码 |  | 现开课学期 |  | 学分 |  |
| 课程替代原因及课程相似度说明：  开课专业负责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开课学院审核意见：  开课学院负责人签名：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教务处审核意见：    教务处负责人签名：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注：1.本表由开课学院发起，说明替代原因及课程程相似度情况，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，由开课学院安排学生上课。

2.本表审批完成后一式两份复印，开课学院、教务处各存一份。

3.成绩录入后由教务处在教务系统中进行课程替代。